离婚协议书

　　协议人：吴福群， 男，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住××市×××路×××号。

协议人：夏慧艳， 女，198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

协议人双方于2007年 12月 7日在湖南省涟源市古塘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吴福群与夏慧艳自愿离婚。

二、儿子吴臻一由女方抚养，由于男方现在经济条件也不宽裕，所以暂时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，在每月10号前汇到两人认定的卡上（不接受现金）；当随着孩子年龄增长，生活、学费等开支的增加，男方应相应增加抚养费，具体数目到时由男女双方协商，直至付到18周岁止，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。如遇孩子重大事件（如生病等），需要大支出的时候，男女双方应平摊费用。

三、夫妻双方无存款，无房产之争。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经男方同意归女方所有

四、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。

五、男方在不影响女方基本生活的情况下，可每星期探望孩子的权利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，在双方签字，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。

协议人： 协议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